

证券代码：874063

证券简称：东昂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4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俊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卢永华、林毅民、蒋晓蕙因工作/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卢永华、林毅民、蒋晓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卢永华、林毅民、蒋晓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庄俊辉、朱育兵、汪海俊、陈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卢永华、林毅民、蒋晓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内审部开展了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并形成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查，并形成《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卢永华、林毅民、蒋晓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由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卢永华、林毅民、蒋晓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卢永华、林毅民、蒋晓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 Power On Tool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东昂香港”），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电动工具与储能产品的销售，东昂香港日常实际经营活动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东昂香港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经审慎考虑，为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东昂香港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将其记账本位币由港币变更为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卢永华、林毅民、蒋晓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所需，公司对 2025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卢永华、蒋晓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独立董事林毅民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提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如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